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由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。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良好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

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,也不存在前述担保发生在以前年度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形。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,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四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,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彭永臻、于秀峰、余红英

2021 年 8 月 17 日